

联合 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8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A. 导 言.....	1 - 12	2
B.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及其评注		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草案

A. 导 言

1. 依据国际法委员会1993年5月17日第2298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再度召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会议的决定¹，工作组²于1993年5月17日至7月9日举行了19次会议³。

2. 委员会根据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第4、5、6段向工作组授权。在上述各段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7/10)中专门载述是否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第二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已经请各国于可能范围内在国际法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就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意见；并且已经要求委员会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为此从下一届会议起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进行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项目，首先研究工作组报告中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查明的问题，以期在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起草一份规约，同时应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任何书面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 在执行其任务时，工作组面前有载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列的、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7/10, 附件)；特别报告员杜杜·锡阿姆部长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449和Corr.1, 只有英文本)；各国政府对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的评论(A/CN.4/452和Add.1)；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所进行讨论的专题摘要B章(A/CN.4/446)；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第S/25704号文件)和秘书处过去在联合国机关范围内所拟订的或由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4. 在起初的几次会议期间，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载述的较为一般的方面和组织方面、法官、书记官长、审判庭的组成、等等的

¹ 委员会第2300次会议决定：“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从此应称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² 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³ 这一会议次数不包括以下第5段中提到的各分组举行的会议。

一系列条款草案，在许多情形下就许多条款草案或至少就可据以草拟上述问题的有关条款的基础达成了初步的谅解。

5. 后来，为了加速进行工作，工作组决定设立三个分组，首先分别处理下列主题：

- 一、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
- 二、调查和起诉
- 三、合作和司法协助。

在稍后阶段，也在各个分组之间分发了经确认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范围内的一些新的主题事项。

6. 讨论了各分组就分配给它们审议的主题事项提交载有条款草案的报告以后，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提请它进一步研讨的规约草案的初步综合案文。

7. 工作组拟订的初步综合案文分为7个部分：第1部分载述法院的建立和组成；第2部分载述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第3部分载述调查和提起公诉；第4部分载述审判；第5部分载述上诉和复审；第6部分载述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第7部分载述刑罚的执行。

8. 由于工作组还无法就所提议条款的内容或措词达成一般协议，一些条款或条款的一部分还带有方括号。

9. 在若干情况下，对各条款草案的评注说明了工作组在拟订有关某一主题的条款方面所遇到的特别的困难、它所引起的各种意见或所产生的保留意见。

10. 工作组表示，特别欢迎大会对前几段中提到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表明这种情况。

11. 在拟订规约草案的总方针时，工作组遵循了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组的报告³，但也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⁴或在它们的书面意见⁵中所表示的意见。

12. 以下是工作组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根据理解，这是规约的初步文本；工作组准备在委员会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文本。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104段和附件。

⁴ A/CN.4/446, B章。

⁵ A/CN.4/452和Add.1。

B.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及其评注

目 录

第一部分：法庭的建立和组成

- 第 1 条 法庭的建立
- 第 2 条 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
- 第 3 条 法庭所在地
- 第 4 条 法庭的地位
- 第 5 条 法庭的机关
- 第 6 条 法官的资格
- 第 7 条 法官的选举
- 第 8 条 法官职位空缺
- 第 9 条 法官的独立性
- 第 10 条 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
- 第 11 条 暂停法官资格
- 第 12 条 书记官长的选举
- 第 13 条 检察官处
- 第 14 条 宣 誓
- 第 15 条 免 职
- 第 16 条 特权与豁免
- 第 17 条 津贴和费用
- 第 18 条 工作语文
- 第 19 条 法庭规则
- 第 20 条 法院的内部规则
- 第 21 条 审查《规约》

第二部分：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

- 第 22 条 条约界定的罪行清单

- 第 23 条 国家接受对第22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 第 24 条 法院在第22条方面的管辖权
- 第 25 条 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的案件
- 第 26 条 在第22或25条未包括的案件中国家对管辖权的特别接受
- 第 27 条 适用的法律

第三部分：调查和提起公诉

- 第 28 条 申 诉
- 第 29 条 调查和准备起诉书
- 第 30 条 提起公诉
- 第 31 条 起诉书
- 第 32 条 起诉通知
- 第 33 条 指定协助检察的人员
- 第 34 条 审前拘留或保释

第四部分：审 判

- 第 35 条 审判地点
- 第 36 条 审判庭的建立
- 第 37 条 关于管辖权的争端
- 第 38 条 审判庭的责任
- 第 39 条 公平审判
- 第 40 条 合法性的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
- 第 41 条 法庭上人人平等
- 第 42 条 无罪推定
- 第 43 条 被告的权利
- 第 44 条 一事不再理
- 第 45 条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 第 46 条 法院的权力
- 第 47 条 证 据
- 第 48 条 审 讯

- 第 49 条 法定人数
- 第 50 条 裁 决
- 第 51 条 判 决
- 第 52 条 适用刑罚
- 第 53 条 加重或减轻因素

第五部分：上诉和复审

- 第 54 条 对裁决或判决的上诉
- 第 55 条 上诉程序
- 第 56 条 修 改

第六部分：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

- 第 57 条 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
- 第 58 条 与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合作
- 第 59 条 磋 商
- 第 60 条 联系和文件的内容
- 第 61 条 临时措施
- 第 62 条 将被告送交法庭
- 第 63 条 特定规则

第七部分：刑罚的执行

- 第 64 条 承认裁决
- 第 65 条 执行判决
- 第 66 条 敦免、假释或减刑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及其评注

第一部分：法庭的建立和组成

第 1 条

法庭的建立

兹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下称本法庭)，其管辖范围和职能应遵守本规约的规定。

第 2 条

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

(本法庭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

(本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应遵守本规约的规定。)

第 3 条

法庭所在地

1. 本法庭所在地设在...
2. (联合国秘书长)应经(大会)同意，与法庭所在地国缔结一项协定，就该国与法庭的关系作出规定。

第 4 条

法庭的地位

1. 本法庭是对缔约国和按照本规约对其他国家开放的常设机构。法院应于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开庭。

2. 本法庭应在每个缔约国的领土内享有履行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评注

(1) 关于法院的建立和组成的《规约》第1部分可按照其主题事项分几组加以审议。

(2) 第1至第4条提到与法院的性质密切相关的方面，并述及法院的建立(第1条)、其与联合国的关系(第2条)、法院所在地(第3条)和法院规约(第4条)。

(3) 第1条所设想的建立法庭的宗旨是，在其他审判程序可能不存在或可能不充分的情况下，为公正审判被控犯有国际性质的罪行的人提供一种场所。

(3) 第2条的两款的前后括号反映了工作组的两种分歧意见，也反映了全体会议上讨论法院应同联合国保持何种关系的情况¹。有些委员赞成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而其他委员则提倡与本组织的另一种关系，例如按照联合国与其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订立一项合作条约，一项单独的条约规定由大会选举法官等。人们普遍认为，法院至少同联合国建立某种正式联系是有好处的，不仅仅是因为法院因此可以取得权威和永久性，而且还因为其管辖权可能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见第24条草案)。在这一方面，有些委员指出，法院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建立，或按联合国可能决定的其他方式建立，可能会建立这种联系，不一定涉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预算义务或它们的参与(见关于法官的选举的第7条草案)。

(4) 第3条第2款括号中的部分和拟选定的最终措词当然取决于根据第2条采取的解决办法。

(5) 就其本身而言，第4条第1款反映了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报告提倡的灵活性和减少费用的优点。尽管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但只是在需要审理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才开庭(见第36条)。

¹ 见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其本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48/10)，第_____段。

第 5 条

法庭的机关

法庭应由以下机关组成：

- (a) 由按照第7条选举产生的18位法官组成的法院；
- (b) 按照第12条任命的书记官长；
- (c) 按第13条规定设立的检察官处。

评注

(1) 第5条规定了拟设立的称为“法庭”的国际司法系统的首要结构，其构成部分是“法院”为司法机关、“书记官长”为行政机关和“检察处”为检察机关。工作组中有人认为，由于概念、后勤和其他原因，规约草案必须将这三个机关视为构成整体的国际司法系统，尽管由于伦理和公正审判的原因，该系统的司法部门(法院)和检察部门(检察官处)之间必须存在必要的独立性。

(2) 挑选“法庭”这一词是用来指定整个国际司法系统名称的，因为其信誉已在国际刑法中确立了地位，尽管在某些国内刑事系统中，它可能具有下级法院的涵义，但本规约草案中所用之词的含义则完全不同。

(3) 规约草案的各个条款特别注意酌情提到整个法庭或具体地提到法院。

第 6 条

法官的资格

本法院法官应为品德优良的公正诚实人士，他们拥有在各自国家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法院的整体组成应适当考虑到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方面的经验。

第 7 条

法官的选举

1. 法官应由本《规约》缔约国的多数票选举产生。
2. 《规约》各缔约国可提名一位具有第6条载明之资格且愿意和有能力按法院的要求工作的人士参加选举。
3. 法官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 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5. 缔约国应努力选出具有不同背景和经验且适当代表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人士。
6. 法官任期12年，不得连任。然而案件一旦开始审理，法官应一直任职到案件结束为止。
7. 第一次选举时，由抽签决定的6名法官任期为4年，得连选连任；(抽签决定的)另6名法官任期为8年，其余法官任期12年。

第 8 条

法官职位空缺

1. 出现空缺时，可按照第7条选出补缺的法官。
2. 被选出补缺的法官应把前任的任期任完，如果剩余任期不满4年，则有再当选一任的资格。

第 9 条

法官的独立性

法官作为法院的成员，应是独立的。法官不得从事干预其司法职能的任何活动，例如担任政府职务或担任可能会影响对其独立性之信任的职务或从事此类职业。如有疑义，应由法院决定之。

第 10 条

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

1. 院长以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应由法官选举。
2. 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为三年，或直到其在法院的任期结束，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3. 院长和副院长组成院长会议，在本规约和规则规定之下，负责适当管理法院的行政工作，以及《规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
4. 任何时候，如果院长不在或不能主事，则可视情况由第一副院长或第二副院长代理院长职务。

第 11 条

暂停法官资格

1.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他们先前不论以何种身份介入过的案件，或者由于包括实际、表面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在内的任何理由其公正性可能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
2. 按照第1款或由于任何其他理由认为自己不适于参与审理某项案件的法官应将此事告知院长。
3. 被告得按照第1款的规定要求暂停一位法官审理案件的资格。
4. 任何关于暂停法官资格的问题应由有关审判庭的多数决定加以解决。

评 注

(1) 第6至11条述及组成拟建立的国际刑事系统的三个机构中的第一个机构，即法院。这些条款述及法院的组成和组成的方式以及法官的地位和法院院长会议，并特别载有暂停法官资格(第6条)、法官的选举(第7条)、法官职位空缺(第8条)、法官的独立性(第9条)、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第10条)和暂停法官资格(第10条)。

(2) 关于法官资格的第6条，按照工作组的理解，条款草案中载有的“在其各自国家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要的资格”的概念包括在一个主管审理最严重罪行的刑

事审判法院担任司法职务的概念。

(3) 关于规定由《规约》缔约国多数票选举产生法官的第7条原先在其第3款中载有放在括号内的用语，其大意是，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展开选举。正如关于第2条的评注所解释的那样，鉴于现阶段尚未确定法院将同联合国建立何种关系，工作组决定删去这些措词。

(4) 至于第7条第6款规定的法官较长的12年任期，工作组商定，这应视为对他们不得连选连任的一种交换。有人认为，与国际法院的法官不同，由于国际刑事机构的特殊性质，应该提倡不得连任的原则。唯有的例外情况载于第7款或关于法官职位空缺的第8条第2款。

(5) 在起草关于法官的独立性的第9条时，工作组注意到，一方面应该有效地确保这种独立性，另一方面，拟议建立的法院不是一个全时制机构，因此按照第17条，法官没有薪金，而只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每日津贴和费用。因此第9条没有完全排除法官从事其他带薪职务的可能性(亦如第17条第3款所设想的)，还努力确定关于可能会损害法官的独立性因而应加以避免的各种活动的标准。如有疑义，则由法院确定。

(6) 关于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的第10条很重要，因为他们组成根据规约草案负有具体职责的法院院长会议。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强烈要求设立一位专职院长，他应住在法院所在地并负责《规约》规定的法院的司法职责。其他人则强调灵活的必要性和法院作为一个必要时才开庭的机构之性质：他们认为，如果规定院长为专职职务，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这一职务候选人的范围。会上商定，这一条款并不妨碍院长于情况需要时成为专职职务。工作组讨论了关于是否可能通过邮寄选票方式进行选举的问题，并未将此问题排除在外，但人们认为，这是一个应由法院内部规则决定的事项。

(7) 关于暂停法官资格的第11条在第1款中载述了在任何特定案件中应暂停法官资格的一般理由。根据工作组的理解，“他们先前不论以何种身分介入过的任何案件”也包括法官参与有检察官或辩护律师参与的同一案件。条款草案第2和第3款述及谁可提起暂停资格的程序，即法官本人(第2款)或被告(第3款)。根据第4款，决定权始终属于有关审判庭。

第 12 条

书记官长的选举

1. 经院长会议提议，本法院的法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为法院的主要行政干事。

2. 书记官长：

(a) 当选后任期7年；

(b) 得连选连任；

(c) 应能全时制工作，但经院长会议同意，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行使不影响其书记官长职务的其他职责。

3. 院长会议可任命或授权任命书记官处的必要其他工作人员。

4.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书记官长尽可能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制定并经法院核准的《工作人员条例》。

第 13 条

检察官处

1. 检察官处由一名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和其他必要的合格工作人员组成。

2.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有优良品德，并在进行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拥有最高水准的能力和经验。他们应由从本规约缔约国提供的候选人中按本规约缔约国的多数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3. 除非另有规定，本规约缔约国应选举检察官或副检察官作为备选人员。

4. 检察官应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从任何政府或任何来源寻求或接受指示。

5. 检察官应(在同院长会议磋商之后)任命履行检察官处职责所必需的工作人员。

6. 检察官接到依照第28条提出的申诉后，应负责对已犯罪行进行调查并对现有第22和第26条所指罪行的被告进行起诉。

7. 检察官不得审理涉及具有同样国籍者的申诉。凡检察官不能到任或暂停资

格时，由副检察官代行其职务。

评注

(1) 关于书记官长的任命的第12条和关于检察官处的第13条述及组成拟建立的国际司法系统的另外两个机关。

(2) 由法院选举产生的书记官长是法院的主要行政干事，因此与法官不同，可连选连任。他履行《规约》规定的重要职责，例如通知，接受关于法院管辖权的宣布等。第12条不仅规定书记官长的选举，而且还规定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适用于后者的细则。

(3) 至于第13条所规定和由检察官、一位副检察官和可能需要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的检察官处，工作组中一直极为强调，尽管它作为拟建立的普遍性国际司法系统的一个机关，但在履行职责时应具独立性，因此应同法院的结构分离开来。因此这一条建议不由法院，而由规约的多数缔约国选举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然而应该指出，第4款还规定，检察官不得从任何政府或任何来源寻求或接受指示，因为他实际上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行事的。

(4) 第5款里(与院长会议磋商)的提法放在括号里，因为有些成员认为，任命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时如果必须征求法院院长会议的意见，这有可能损害检察官的独立性。

(5) 第6款具体规定了检察官的主要职责，即对罪行进行调查和对被告提起公诉。但第7款为了同工作组对维护检察官独立性的关注保持一致，规定检察官不得审理涉及到具有其同样国籍者的申诉。

第 14 条

宣誓

法庭成员在根据本规约初次开始履行职务前应作公开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履行职务。

第 15 条

免职

1. 法官不受罢免,除非根据法院三分之二的意见,认定他们犯有确凿的行为过失,或严重违反本规约。
2. 当法院的三分之二认为检察官、副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犯有确凿的行为过失或严重违反本规约时,应将他或她罢免。

第 16 条

特权与豁免

1. 法官在缔约国领土上履行其职责时,应享受给予国际法院法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
2. 律师、专家和证人在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应享受给予参加国际法院诉讼审理的律师、专家和证人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
3. 法院的书记官长、检察官,和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在缔约国领土上履行其职责时,应享受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4. 法官认为多数意见取消第3款中提到的除检察官外所有其他人的豁免权。在法庭官员和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他们只能根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的建议--视情况而定--采取这一行动。

第 17 条

津贴和费用

1. 院长将领取年度津贴。
2. 副院长在行使院长职务时,将按日领取特别津贴。
3. 法官在履行职务期间将领取每日津贴,并对与履行职务有关的开支领取报酬。他们可继续领取在不违背第9条的情况下担任其他职务应得的薪金。

第 18 条

工作语文

法院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评注

(1) 第14至第18条论及与法官开始和结束其职责有关的各方面,以及有关法官和法院的工作和履行他们职责有关的问题。这几条包括宣誓(第14条)、免职(第15条)、特权与豁免(第16条)、津贴和费用(第17条)和工作语文(第18条)。

(2) 第14条,法庭的成员在根据规约首次开始履行他们的职务之前需进行郑重宣誓,这条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国际法院规约的第20条,该条为国际法院的成员规定了类似的义务。

(3) 第15条论及免职,这一条在两款中为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作了基本相同的规定,即:

(a) 免职是由于确凿的行为过失;或违反规约,其中

(b) 免职决定是由三分之二的法官作出的。一些委员认为,这项规定与《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应条款(第18条有所不同,该条中法官唯一接受罢免的情况,是法院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他已不复适合必要条件。一位委员对检察官可不经由选出他的机构加以罢免感到奇怪,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会影响他在法院中的独立性。

(4) 第16条论及法官、律师、专家和证人以及书记官长、检察官和法院的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在法院规约缔约国领土上履行他们的职责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为特权和豁免权之目的,第16条将法院的法官与国际法院的法官同等对待,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19条,国际法院的法官在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对律师、专家和证人,也与国际法院划了等号。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规约》第42条第3款规定,各当事国之代理人、律师、及辅助人应享受关于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要之特权及豁免。第16条草案第3款还对书记官长、检察官和法院的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采用了“履行职责”的标准,尽管这些特权和豁免可由多数法官根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视情况而定--的建议予以撤消。为保证其独立性,检察官的豁免和特权不得取消。

(5) 第17条,关于津贴和费用,这一条反映了以下事实,尽管拟议中的法院可能不是一个常设机构,但如对第10条的评注所说,如情况有所需要,其院长可能成为全职工作人员。因此,在对法官和副院长提出的每日或特别津贴与对院长提出的年度津贴之间作了区分。

(6) 第18条规定英文和法文为法院的工作语文,这一条应与第38条和第43 1(f)和2条联系起来看。

第 19 条

法庭规则

(1) 法院可根据法官的多数意见和院长会议的建议,在本《规约》下制定法庭工作的规则,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则:

- (a) 审判前调查的进行,特别是保证第38至44条中所提到的权利不得受到侵犯;
 - (b) 任何审判中应遵循的程序和适用的证据规则;
 - (c) 执行本《规约》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问题。
- (2) 规则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予以发表。

第 20 条

法院的内部规则

法院在不违背本《规约》和法庭规则的条件下,有权决定它自己的规则和程序。

评 注

(1) 第19条和第20条均为规则的制定。第19条论及法庭有关审判前调查的规则和进行公开审判本身的规则,包括有关尊重被告权利的问题、程序和证据等问题。第20条则涉及法院内部活动所必需的规则,如工作方法、法院内部开庭的方法等。

- (2) 一些委员特别强调,需在这两种规则之间有所区别,这种意见在工作组内占

主导地位。然而，一些委员仍不认为这两种规则之间存在实质上的区别。

(3) 关于第19条第1款(b)项，一位委员认为，有关通过证据规则的问题过于复杂，涉及制订实质性法律。因此，在(b)项中不应作为法庭职权范围的一部分，还有一位委员认为，这一条应增加一项规定，对不在法庭通过的、有关程序和证据的规则范围内的案件，法庭应在这方面使用习惯标准。一些委员认为，第1款(b)项的目的是包括有关程序和证据的最为基本的规则和一般原则。

(4) 达成的理解是，第20条也包括每个审判庭有制订某些程序的权力。

第 21 条

审查《规约》

本《规约》生效至少五年后，经至少()个缔约国的要求，应举行审查会议：

- (a) 审查本《规约》的执行情况；
- (b) 审议是否可能通过对本《规约》以议定书或以其他适当文书的方式对第22条中所载的罪行清单进行修订或增补，特别是如果届时《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已经缔结并生效，则应将其列入清单中。

评 注

关于“审查《规约》”的第21条，它的排放位置仍是临时的。这一条有可能放入规约条款的最后一部分。条款草案(b)项与关于管辖权和适用法的第二部分关系尤为密切，因为它将为扩大第22条中所载明的管辖权(见以下各段)提供基础，将新的公约纳入它的范围之内，包括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二部分：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

第 22 条

条约界定的罪行清单

法院可对交其办理的以下罪行拥有管辖权：

- (a) 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和第3条规定的种族灭绝罪和有关罪行；
- (b) 严重违反：
 - (一)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50条所规定的罪行；
 - (二)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51条规定的罪行；
 - (三)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130条规定的罪行；
 - (四) 1949年8月12日《关于暂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147条规定的罪行；
 - (五) 1977年6月8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第85条规定的罪行；
- (c) 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 (d) 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1条规定的罪行；
- (e) 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的种族隔离罪和有关罪行；
- (f) 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公约》第2条规定的罪行；
- (g) 1979年12月17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条规定的劫持人质罪和有关罪行；
- (h) 1988年5月10日《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3条和《禁止

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罪行。

评注

(1) 《规约》草案的第二部分论及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是《规约》草案的核心。从可能引起法院管辖权的罪行角度讲，第22至第26条基本上制定了两类管辖权，依据是工作组将规定某些罪行规定为国际罪行的条约与仅仅规定禁止在国家法律下构成犯罪的不法行为的条约之间所作的区分。第一类条约的一个例子，是1979年12月17日的《反对劫人为质国际公约》。第二类条约的例子有，1963年《飞机上犯罪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63年9月14日)，以及所有反对与毒品有关罪行的条约，包括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12月19日)。

(2) 第22、23和24条论及上述第一类司法权。这一类司法权涉及的罪行和条约列在第22条中。工作组认为，第22条中所列各项条约中提出的罪行，将这些罪行视为国际法下的犯罪，主要有两个标准：(a) 这些罪行本身有关条约已对之作了规定，使国际刑事法院可对条约中所论及的罪行适用一项基本条约法，和(b) 条约对其所规定的罪行根据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建立了一套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制度，或有可能由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该项罪行，或兼有两者。

(3) 第22条(b)项没有包括1949年《关于人道主义法日内瓦公约》1977年的《第二议定书》，因为该项议定书没有对严重违反情况的规定。

(4) 第22条没有列入1989年12月4日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因为该项公约尚未生效。如该公约在规约通过之前生效，可考虑将其列入。宜采用以下措词：

(i) 1989年12月4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2、3和4条规定的与雇佣军活动有关的罪行。

(5) 关于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所提到的罪行，因上面(1)和(2)中所述的原因，未将它们列入第22条，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可根据第26条(2)(b)中论及的另一类管辖权取得对它们的管辖权。

(6) 一位委员出于第26条评注中所说明的理由认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所说的罪行完全可以满足列入第22条清单中的要求。一些委员会还认为，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所论及的酷刑罪也符合列入该清单的条件。

第 23 条

国家对第22条所列罪行管辖权的接受

1. 本《规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接受法院对第22条所载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罪行的管辖权。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声明可限于：
 - (a) 据称构成第22条所载某项罪行的特定行为，或
 - (b) 在某一特定时期从事的行为，或属可普遍适用者。
3. 根据第1款提出的声明可表明具体期限，在到期前不得撤回，也可不表明具体期限，但必须在撤回前六个月通知书记官长。撤回并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
4. 非本《规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接受法院对第22条所载的某项罪行的管辖权，而该项罪行是或可能是本《规约》下的起诉事由。

评注

(1) 第23条论及各国接受法院对第22条所列罪行管辖权的方式和方法。第1、第2和第3款为法院《规约》和有关相应条约缔约国的接受。第1款规定了提出一般性声明的可能性，与《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中的任择条款十分类似。这种声明根据第2款，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有某些属物理由或属时理由的限制。然而在后者情况下，第3款从诚意原则中受到启发规定了某些限制。

(2) 上述这套制度可将其称之为“自愿加入”制度，它并不因成为《规约》缔约国的简单事实而自动给予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而需另外发表一个取得该效果的专门声明。工作组在条款草案中加入这套制度，是因为工作组认为它最能反映法院管辖权协商一致的基础，又能最好地表述对法院管辖权所采取的灵活办法，这正是工作组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要点。然而一些委员会倾向另一种办法，他们认为那种办法能够使作为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地位更有意义。他们的主张是，一国通过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便自动给予法院对第22条中所列罪行的管辖权，尽管它们有权在这一管辖权中排除某些罪行(选择退出制度)。一位委员在

这方面提出的一个方案如下：

“第 23 条

1. 本《规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向书记处提出声明，接受法院的司法权。
 2. 除非另有说明，按照第1款提出的接受声明将被认为受于法院对第22条所列所有罪行拥有管辖权。
 3. 根据第1款提出的声明可限于：
(其余规定与草案第2、3和4款相同)”。
- (3) 第23条第4款涉及有关相应条约的缔约国但非本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接受法院对第22条所载罪行之管辖权的可能性。

第 24 条

本法院在第22条方面的管辖权

1. 根据本《规约》，本法院对第22条所提及罪行拥有管辖权，条件是第(2)款所列明一国或数国根据第23条已接受法院对该罪行涉嫌者的管辖权。
2. 第1款所提及的一国或数国为：
 - (a) 涉嫌者所在领土并且根据有关条约有权在本国法院审判该罪涉嫌者的任何国家；
 - (b) 在灭绝种族嫌疑案方面，涉嫌者所在领土的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何缔约国；
 - (c) 在其他情况下：
 - (一) 根据有关条约有权在本国法院审判该罪涉嫌者的任何国家，此外
 - (二) 为涉嫌者所在地的国籍国或发生所称罪行的国家。

评注

- (1) 第24条规定了根据关于法院管辖权的第22条在某一案件方面必须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换言之，即必须同意的国家。

(2) 在第24条方面，工作组审议了三种可能的、其概念广阔程度不同的备选案文。

(3) 概念最广的案文是：对条约所载罪行拥有管辖权的有关条约的任何缔约国，不论被告是否在其拘押之下，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需要相当强调引渡条款，因为主要是通过执行引渡条款将被告送交法院。当然只能这样做，除非已设定广泛的缺席管辖权。但如第43条(h)项的注解所表明，工作组在缺席管辖权是否可取这一问题上分为两种意见。为便于比较，现将工作组审议的这一备选案文转载如下：

“备选案文 A

根据本《规约》，法院对第22条所提及罪行拥有管辖权，条件是：

- (a) 在灭绝种族案的情况下，1948年12月9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有权在本国法院审判被告罪行的国家，根据第23条已接受本法院对与所犯罪行有关的人员的管辖权。”

(4) 范围最窄的管辖权则需要在每个案件中征得犯罪地点国家和被告原籍国的同意。工作组认为，这种具有局限性的制度和建立一个国际刑事管辖机构的目标与宗旨不相符。为便于比较，也将工作组审议的这一备选案文转载如下：

“备选案文 B

根据本《规约》，法院对第21条所提及罪行拥有管辖权，条件是涉嫌者作为其国民的国家和其领土被认为是罪行发生地点的国家根据第22条已宣布承认法院对该罪涉嫌者的管辖权。”

(5) 工作组在第24条中建议实行的制度是一种中间制度，其中相当强调了涉嫌者在其领土上的国家，因为工作组设想，法院的管辖权主要是对实际出庭的被告起作用。因此，有必要，同时在政治上也是现实的是，使法院的管辖权维系于一种程序，这种程序将确保在多数案件中能将被告交给法院。

(6) 本条的效力取决于被告是否在根据有关条约原则上拥有管辖权、但愿意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国家的领土上。

(7) 显然,根据本条草案第2款(a)项和(b)项,如果被告确实在根据有关条约拥有管辖权、因而可在本国法院审判该罪涉嫌者的国家,同时该国又愿意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审理,那么,该国的认可即可使本法院拥有管辖权。

(8) 在这方面,工作组明确了一点,即:第1款第二行中的“对……涉嫌者”一语旨在包括两种情况:一般地宣布接受法院对第23条第1款所提及罪行的管辖权的情况和宣布只限于第23条第2款(a)项所提及具体行为的情况。因此,不应当将该语解释为在所有案件中都要征得涉嫌者原籍国或罪行发生地点国的同意,也不应解释为审判每个涉嫌者都要征得专门同意。

(9) 特别提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因为,和第22条中所列其他条约不同的是,这项公约不是基于普遍管辖(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而是基于属地性原则。上述公约第六条规定,凡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公约中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审判。但是,和该公约的不实行普遍管辖原则相对应的是,第六条还规定,上述人员也可以交由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判。这可以解释为同时是《规约》缔约国的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授权,允许它对由任何国家向它移送的被告行使管辖权。有关第六条的作用可证明这一解释。¹

(10) 根据有关条约拥有管辖权、因而可由本国法院审判该罪涉嫌者、但情愿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国家的同意并不足以使本法院拥有管辖权,只有在被告不在该国领土上、而在涉嫌者原籍国领土上或在所控罪行发生地国领土上的情况下,本法院才拥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需视情况得到上述两个国家中的一国或另一国的同意才能拥有管辖权。

第 25 条

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的案件

1. 在情况符合第2款的条件下,法院根据本《规约》也拥有对第22条或第26条第2款(a)项所提及案件的管辖权,这类案件可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提交法院。

¹ 见灭绝种族罪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948年4月5日至5月10日(ECOSOC off Rec 3rd Yr 7th sess supp No 6(E/794,1948) 11-12)。

2. 不得指控某人犯有侵略罪或与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罪行，除非安全理事会先行认定有关国家进行了侵略，而这一侵略行为是指控的标的物。

评注

(1) 第25条，如其第1款所表明，从可引起法院管辖权的种类来看，并不构成单独一种管辖权。不如说，由于也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了这一权力，它扩大了可将第22条和第26条第2款所提及罪行提交法院审判的主题事项的范围。工作组认为，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能作为代替建立特设法庭的一种办法利用本法院，这样一项规定是必要的。

(2) 第2款确立了安全理事会和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工作组认为，如果发生侵略行为，个人的责任就表明某一国已被认定为犯有侵略罪，而这种调查结果要由安全理事会得出。代表该国行事并以这种身份参与策划和进行侵略的个人是否可以被起诉这样的随后问题将由法院决定。

第 26 条

在第22和25条所未包括的案件中国家对管辖权的特别接受

1. 法院根据本《规约》对第22或第25条所未包括的其他罪行也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形下，第3款所确定的一国或数国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官长说它们特别同意法院就该罪对指明的人员或几类人员行使管辖权。

2. 第1款所指的其他国际罪行是：

- (a) 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即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并公认为具有根本性质的若被违反就会造成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准则下的罪行；
- (b) 实行旨在制止这类罪行的多边条约，按照该条约的规定构成极其严重罪行的国内法下罪行。

3. 第1款提及的一国或数国为：

- (a) 在第2款(a)项提及的罪行方面，涉嫌者在其领土上的国家和有关行为或不行为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
- (b) 在第2款(b)项所提及罪行方面：涉嫌者在其领土上、并根据条约拥有

管辖权、因而可由本国法院审判该罪行涉嫌者的国家。

评注

(1) 第26条规定了在本规约草案第2节开头，上面第22条的评注中提到的第二类管辖权。这一条使有关国家能通过特别表示同意法院在该罪行方面对指明的人员或几类人员行使管辖权授予法院管辖权。本条所设定的两类罪行是在第2款中陈述的。

(2) 第2款(a)项提到“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并可能是首次将其和个人责任联系起来阐述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并公认为具有根本性质的、若被违反就会造成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准则下的罪行”。本款旨在将在习惯国际法中有其依据、否则就不属于法院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范围的国际罪行包括进去，如条约没有阐明的侵略、有关国家不是灭绝种族问题公约缔约国情况下的灭绝种族罪，或1949年日内瓦公约不包括的其他危害人类罪行。对工作组来说似乎不可设想的是，在发展国际法的现阶段，国际社会居然设立了一个其管辖范围不包括上述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

(3) 但一些成员对第2款(a)项表示了保留意见。在工作组中得到一些支持的一种可能的选择是删去第2款(a)项，将问题放在第25条中处理，也就是说让安全理事会将这类罪行提交法院审判。就侵略罪行而言，这将是一种解决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认定一个国家进行了侵略是追究那些参与策划或进行侵略的人的个人责任的先决条件，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而且，这不会有悖于《纽伦堡判决》，该判决认为危害人类罪只限于与危害和平(侵略)罪有关的罪行或战争罪本身。如果采用这一办法，第25条第1款的有关部分就要改为“对第22条或第26条所提及案件，或对一般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拥有管辖权，这类案件或罪行可经安理会提交法院”。

(4) 第26条所针对的另一类罪行载于第2款(b)项中，这类罪行和第22条评注第1段和第2段中提到的区别有关，即限定罪行为国际罪行的条约和只规定惩治构成国内法范围罪行的不可取行为的条约之间的区别。后一类罪行在第2款中被限定为“使多边条约中旨在惩治有关罪行的规定生效、且根据该条约的规定构成极严重罪行的国内法范围的罪行”。

(5) 考虑到大会借以将是否可能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程序，工作组认为特别有必要指出一点，即：这是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取得对

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管辖权的规定。但还必须指出，为防止法院过多地忙于细小案件，(b)项规定了一个限度，将这类罪行限定为“根据该条约的规定构成极严重罪行的国内法范围的罪行”。

(6) 工作组一位成员对把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第22条所针对罪行分开，列入另一类管辖权的范围这种做法表示了严重保留意见。他认为，按照下列任何标准都可以将联合国1988年12月19日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规约草案》第22条中所列公约等同起来：(a)有关行为构成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b)旨在使有关罪行根据国内法应受惩罚的规定；(c)关于除犯罪地国以外的国家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规定；(d)要求如果犯罪者所在国决定不引渡(不引渡就审判)就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审判的规定；(e)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该成员倡议将上述1988年公约也列入第22条。另一些成员不同意这样做，主要理由有二：(a)1988年公约没有充分阐明与毒品有关的各种罪行，因而不能作为法院可在不参照国内法的情况下直接适用的基本条约法；(b)1988年公约所规定的审判和引渡义务的实行不仅取决于条约规定的生效，还要取决于有关缔约国是否已使公约中所提及罪行根据其国内法应受惩罚。

(7) 关于要使法院的管辖权根据第26条有效需要征得哪个或哪些国家的同意，工作组提出了两种不同标准。关于使多边条约中旨在惩治有关罪行的规定生效的国内法范围的罪行，所提出标准和第22条第2款(a)项的标准相同，即法院要有管辖权只需征得涉嫌者在其领土上、且根据有关条约拥有管辖权，因而可由其本国法院对该罪涉嫌者进行审判的国家的同意。

(8) 更具限制性的标准是就一般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所建议的标准。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要征得涉嫌者在其领土上的国家和有关行为或不行为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双方的同意，法院才能有管辖权。

第 27 条

适用的法律

法院应适用：

- (a) 本《规约》；
- (b) 可适用的条约以及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 (c) 作为补充来源的国内法中任何可适用的规则。

评注

(1) 本条草案提到的前两种可适用之法律的来源是本规约和适用的条约。有一项理解是，在法院依据第22条管辖的案件中，起诉书将具体说明根据具体条约条款指控被告所犯的罪行，在符合《规约》的条件下，所控罪行将是任何诉讼的要素。

(2) 根据第26条第2款(a)项，提及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重要。另一项理解是，“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一般法律原则”，这样，法院才能在遇到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而需要指导时求助于不论是见于国家法院还是国际惯例中的所有刑法。

(3) 根据第26条第2款(b)项，在本款草案中提及“国内法中任何适用的规则”也特别重要。

XX XX XX XX XX